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: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傳 真: 02-23803747

聯 絡 人:林宣亜 02-23803744 電子郵件: Q363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主人地字第11200052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保訓會函_1_10150636398.pdf、附件_2_10150636398.pdf)

主旨: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考試院於本(112)年3月28日修正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本(1111),10月10日10五级中 明旦然亚村产/月闽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4月7日公參字第 112000319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盲揭收費標準,自本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 人員、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,以及升官等考試及格 榜示之及格人員開始適用。
- 三、國家考試及(合)格證書數位化後,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 則,每張收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,惟如有請領紙本 證書需求者,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。

正本: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:本總處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電2883/04/11文



第1頁,共1頁